

26
云南省傣族景頗族自治州

潞西縣东山弄坵寨、西山弄丙寨 景頗族調查報告

(初 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編

1957年3月

路西縣东山弄坵寨、西山弄丙寨景頗族調查報告是全
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雲南省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
組第二分組寫的，調查時間是1956年11月至1957年1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

74436/37

目 錄

潞西縣东山弄坵寨、西山弄丙寨景頗族 調查報告（初稿）

前言	(1)
一、社会主义因素進入之前弄坵、弄丙兩寨景頗族的社会 生產方式	(1)
二、弄坵、弄丙景頗族社会的歷史演变	(9)
三、結束語	(14)

潞西縣东山弄坵寨景頗族調查報告（初稿）

前言	(17)
一、社会主义因素進入之前弄坵景頗族的生產力和生產 关系	(18)
二、弄坵景頗族社会的歷史演变	(23)
三、阻碍弄坵景頗族社会生產力發展的因素	(29)
四、結束語	(34)

潞西縣西山弄丙寨景頗族調查報告（初稿）

前言	(47)
一、社会主义因素進入之前弄丙景頗族的生產力和生產 关系	(47)
二、弄丙景頗族社会的歷史演变	(55)
三、影响弄丙景頗族社会發展的一些因素	(58)
四、結束語	(61)

潞西縣东山弄坵寨、西山弄丙寨景頗族 調查報告（初稿）

前 言

东山弄坵寨与西山弄丙寨隔遮放壩遙相对峙，兩寨各距遮放壩約30華里，东山以东与緬甸國境毗鄰，西山以西隔隴川江与隴川縣接壤。遮放壩区以傣族为主，山区以景頗族为主。景頗族佔山区总人口的67.7%，其次为漢族22%，崩龍族5%，和僈僈族4%。山区傣族最少，只佔1.2%。

弄坵寨共108戶，其中景頗族（指載瓦，亦包括浪速、茶山，东山还包括少数景頗，下同）佔36.1%，漢族佔52.7%，崩龍、僈僈各佔5.6%。弄丙寨共93戶，其中景頗族佔70%，漢族佔22%，崩龍佔8%。弄坵寨漢族較多，景頗族大多懂漢話；而弄丙寨則相反，漢人大多能講景頗話，景頗則不通漢話。

弄坵寨近國境綫，过去受帝國主义影响較多，全寨信奉耶苏教的有12戶63人。弄丙寨都信鬼，無人信教。

兩寨都是以農業生產为主。手工業極不發達，除妇女編織“通巴”（揸袋）、“桶裙”外，家用竹器均系自制，个别戶亦有兼營銀飾、軋棉花等，但無独立的手工業者，手工業与農業尚未分离。商品經濟不發達，沒有專業的商人。

这个报告考察了弄坵、弄丙兩寨景頗族在接受社会主义因素影响以前的社会性質及其歷史演变。由於各地景頗族的社会歷史条件不同，其社会性質亦不尽相同，因此不能用以概括整个景頗族的社会性質。

一、社会主义因素進入之前弄坵、弄丙兩寨景頗族的 社会生產方式

（一）生產力

兩寨景頗族在農業生產上，均已使用犁、耙、鋤、鐮等鐵制農具。耕種技術和劳动强度，大体相若。平均產量，弄坵稍高於弄丙（弄坵水田平均產量每籬種產80籬，弄丙为60籬；弄坵旱地平均產量每籬種为12.6籬，弄丙为15籬）。由於弄坵寨在農業生產中，水田佔着絕大比重（水田產量佔水旱地年產量的95%），弄丙則旱地仍佔着相当的比重（旱地產量佔水旱地年產量的38.3%），因此总的生產力水平弄坵高於弄丙，弄坵水旱地產量平均每戶为210.5籬，弄丙为144.2籬，弄丙僅及弄坵的68.5%。換言之，弄坵为弄丙的146%。但是不論弄坵或弄丙，景頗族的每个正常劳动力在現有生產条件下

生產的產品，都已超過了自身必需消費量的一倍以上，也即是說已經能提供相當於自身消費量一倍以上的剩餘生產品，這些剩餘生產品為建立一個階級對抗的剝削制度社會創造了物質前提。那麼我們來考察一下兩寨景頗族在這樣的生產力水平基礎上，所產生的生產關係的面貌。

（二）生產關係

首先考察一下作為景頗族主要生產資料——土地——的所有制。

兩寨景頗族的耕地，都可分為水田、旱地和園地三類。園地是宅旁附近的小塊固定耕地，能長期佔有、使用，每戶多至2畝種（包谷種），少則半畝種（包谷種），佔有的差異很小。旱地則全是輪歇地，可隨便開種。水田則是固定耕地，產量穩定，可長期使用和繼承，因此水田的重要性亦特別顯著。三類耕地的共同特點是：在正常情況下，不遷離本寨轄區，不得罪山官，都有長期佔有和使用耕地的權利。一旦遷離本寨轄區，則失去對土地的一切權利。

山官對轄區內土地，有極大的支配權力，表現在：①對土地的分配與調整：兩寨現在均已無定期分配土地之例，當新來戶向山官要求土地（指水田）時，山官可將轄區內多餘的耕田分一塊給他，或將別戶的水田抽調一些給他。②收回耕田：山官可以借故（如給新來戶耕田或該戶喪失了勞動力等等）收回百姓的耕田。③遷走戶或絕嗣戶的水田、園地等歸山官處理。④可以將土地典當、租佃，但不能買賣，弄丙寨山官還可以把耕田作為陪嫁女兒的禮物，或接受外寨百姓的“禮物”而送給水田。⑤山官可以允許轄區外百姓來本轄區砍伐樹木，並收取一定的山價。⑥通過“号田”、“号地”而開墾土地。

群眾對土地的關係亦表現在：

①可以自由“号田”、“号地”。号地不一定通過山官，但号田後須告訴山官，以便日後發生糾紛時山官可以作証。

②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耕田可世代繼承。

③可以將佔有的水田典當、抵押、出租，但不能買賣。

④可以在本寨範圍內自由交換耕地。

⑤弄丙寨的遷走戶，對自己園地上的貴重果樹及自己栽的竹叢，可以轉讓或出售。

⑥弄丙百姓向山官要水田必須送重禮，因此送禮就成佔有水田的條件。弄丙可以在三四年以後送禮。

上述土地關係，說明了山官對土地的關係已越出了公共權力的範圍，而是具有了一定的特殊權力。這種特權，使土地在一定程度上為山官個人權力所支配，從而在一定程度上破壞了土地的公社所有制。但山官一旦離開轄區，同樣亦喪失其對土地的一切支配權力。山官與其它村寨的成員一樣，不能買賣土地，亦必須通過号田、号地而開墾土地。由此看來，土地並不為山官所私有。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各類不同土地的佔有關係亦是不同的。旱地輪歇丟荒，隨種隨丟，公有性較顯著。水田則能長期使用和世代繼承，並在這基礎上產生了水田的典當、抵押和租佃等關係，因此水田有較顯著的私有

性。随着旱地產量的日益降低，水田变为主要的生產資料，土地的私有性也就随之加强。由於兩寨耕地中水田的比重不同，表現在土地的私有性上亦有所不同。弄坵寨的水田佔有比較集中，一戶山官佔有了水田总数的33%，一戶寨头佔有了水田总数的6.6%，僅这二戶（佔总戶数的5.1%）就佔有了水田总数的39.6%。弄丙寨三戶官家佔有水田总数的11.34%，二戶寨头佔有水田的7.88%，这五戶（佔总戶数的7.6%）佔有水田总数的19.22%。弄坵山官直接佔有（耕种）的水田13籬种，出租的19.4籬种。弄丙山官直接佔有（耕种）的水田4籬种，出租的2籬种。兩寨水田的佔有都已發生不平衡，而特別顯著的是弄坵水田的集中程度高於弄丙。

生產資料除土地外，凡生產工具、牲畜、住宅、生活用具等完全是个体家庭 and 个人的私有財產，家庭和个人有完全的支配权力。

在上述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基礎上所產生的人們的相互关系是：

山官憑借自己的权力，向轄区内百姓征收官工、官谷。弄坵每戶每年向山官出官工4—5个，每籬种水田交官谷（弄坵官谷是山官代土司向百姓征收的一种負担，山官將官谷少部分交土司，大部分从中剝削了）10籬。全寨景頗族每年出官工148个，交官谷437籬。弄丙每戶每年向山官出官工3个，种水田戶出官谷3籬，种旱地戶出2籬。全寨景頗族每年出官工186个，官谷74籬。其次，新來戶向山官要田时，必須送給山官重礼（如弄坵），或給田后三、四年內須給山官送礼（如弄丙）。此外，山官家有婚喪、盖房、过年等活动，全寨百姓都要送礼。百姓嫁娶亦要給山官送礼或送“煙盤銀子”。百姓殺牛祭鬼或獵獲野獸都須給山官一腿。百姓的这些負担說明了山官对群众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剝削。但是山官对群众也存在着一定的义务，山官負有对轄区内百姓的人身和財產安全的責任。百姓如無田地，生活困难，向山官請求帮助时，在可能的条件下，山官应給以土地及資助。百姓有糾紛須請山官按習慣法來处理。遇有祭官庙等全寨性活动时，山官要主持並出較多的財物。山官沒有專为自己統治服务的法律、武裝和監獄，他对百姓不能過於苛虐，否則百姓可以迁离。山官有时可以对迁离的百姓扣留其全部財產，但人身是不能扣留的。百姓和山官間沒有顯著的人身依附关系。虽然現在弄丙山官家尚蓄有奴隸二人，但这已屬个别現象，在整个社会生產上不起多大作用。

群众間在生產、生活上保持着“吾戈攏”的習俗，这是一种集体伙幹的形式。在生產上的吾戈攏，弄丙寨大都还保持着不計工的伙幹，在弄坵則已發展成为換工的形式。在生活上的吾戈攏（婚、喪、盖房等），則都不給工資，屬於互助性質。

“拉事”是群众間武裝冲突的一种形式。景頗族在村寨以上就沒有更高的組織形式，因此群众間或村寨間的糾紛，往往採取拉事的形式來解决。但拉事不一定要發生武裝冲突，往往通过双方协商以“講事”的方式來解决的。目前景頗族的拉事，已不限於一定的仇隙，也不限於一定的对象，凡是不能解决的爭执和糾紛，都能引起拉事，因此拉事並不具有血族复仇的性質。拉事糾紛在弄丙景頗族中还很普遍，在弄坵則已很少見了。

景頗族社会中，除本轄区内群众間以及群众与山官間的关系外，还存在着山官与山官間以及与傣族土司間的关系。这些关系的存在，对景頗族的社会發展有着很大的影响。景頗族各寨山官之間，虽由於势力强弱之不同，而有大小山官之分，但在行政上和

經濟上是各不相屬的（有些山官勢力大，亦有侵犯到別寨山官的政权的）。各寨山官都有自己的轄区和轄區內的百姓，都能在自己轄區內行使權力。如這寨山官勢力強大，擴大轄區，侵犯到別寨山官的權利，就會引起別寨山官的不滿，而聯合起來反對這寨山官，因此各寨山官間經常保持着均勢。

弄坵山官每年要給土司交“坎色”200文盧比，弄丙則每年每戶要交給土司門戶錢一至二文盧比，這是傣族土司對景頗族群眾的一種封建性剝削。土司為了籠絡山官，往往山官徵收了門戶錢，土司分一些給山官（如弄丙）。山官亦借土司徵收“坎色”的名義，大量徵收官谷，只交一部分給土司（如弄坵）。傣族土司力圖把封建統治強加於景頗族人民，使之成為其封建統治的一個組成部分。過去弄丙的“波猛”（傣語即寨頭之意），曾由土司委派，或由山官委派後經土司認可。而弄坵的“波猛”則直接就由土司指派的。弄坵寨景頗族還曾給土司當土司兵。土司並派出了“管爺”直接干涉兩寨山官的政权。弄坵山官事事聽從土司，土司對弄坵的控制顯得比弄丙要強。

兩寨景頗族由於生產資料（主要是水田）佔有的不平衡，都已發生了貧富的分化，從而土地的抵當、租佃，以及僱工、高利貸等剝削形式，亦已發生。這些剝削關係的存在，進一步加劇了貧富的分化。

弄坵寨景頗族水田中發生租佃關係的佔水田總數的35%，租額總數753籬，其中由景頗族承擔的租額344籬，相當於水旱地年產量的4.14%。發生抵押關係的佔水田總數的39.3%，利息支出每年884.0籬，相當於水旱地年產量的10.64%。借貸關係55件（貨幣供貸18件，谷子借貸37件），年息389.7籬，相當於水旱地年產量的4.70%。僱長工的3戶，長工4人。僱短工的13戶，僱工976勞動日。全年僱工剝削量約合谷子647.68籬，相當於水旱地年產量的7.8%。以上租佃、抵押、債務、僱工等關係所發生的剝削量，合谷子2265.38籬，相當於水旱地年產量的27.28%。

弄丙寨景頗水田中發生租佃關係的佔水田總數7.1%，租額188籬，相當於水旱地年產量的2%，其中由景頗族負擔的租額為88籬，相當於水旱地年產量的0.97%。水田發生典當關係的5.8籬種，佔水田總數的6%，典當沒有利息。借貸關係年利支出400.5籬（其中交給外寨的214.5籬），相當於水旱地年產量的4.25%。僱長工的1戶，長工1人。僱短工的13戶，年僱短工1680勞動日。全年僱工剝削量約合谷子459.96籬，相當於水旱地年產量的4.89%。上述租佃、借貸、僱工等關係所發生的剝削量約合谷子948.46籬，相當於水旱地年產量的10.1%。如果加上官工、官谷的剝削，則弄坵寨的剝削量合谷子2698.58籬，相當於水旱地年產量的32.47%；弄丙寨的剝削量合谷子1061.21籬，相當於水旱地年產量的11.3%。顯然，弄坵寨的封建剝削大大高於弄丙寨。

兩寨的生產關係資料表明，由於外族封建勢力侵入的差異，由於內部生產資料佔有的不平衡，各種封建剝削量多寡的不同，貧富分化的不一，從而兩寨封建化的程度亦不相同。在多種經濟因素並存的狀況下，弄坵寨的封建化程度顯然高於弄丙寨。而弄丙寨的前封建社會的經濟形態，仍然佔着重要的地位。

正由於兩寨都存在着複雜的經濟成份，而各種經濟成份的發展是不平衡的，因而在其社會發展過程中，遇到的阻力亦有所不同。當然兩寨所共同存在的前封建社會殘余的經濟形態，如土地的自由開墾，農民對山官保持着基本的人格自由，以及轄區間的嚴格

界綫，土地的不能自由買賣等，都起着阻碍封建因素進一步發展的作用。在弄丙來說，這些前封建社會的殘余的作用更為強烈，它一方面阻碍了土地（主要是水田）的集中，同時又阻碍了剝削的擴大和貧富的進一步分化，並且在這種落后的生產關係的基礎上所反映的傳統和習俗，也起了阻碍社會發展的作用。弄丙寨僅1956年因殺牛祭鬼的消耗，約合谷子1,345籬，相當於水旱地年產量的14.3%；而景頗族內部的各種形式的剝削總量，相當於水旱地年產量的9%。外部（指外寨借入的高利貸）的剝削，相當於水旱地年產量的2.3%，也就是說社會生產的財富，通過各種剝削形式的再分配造成佔有的不平衡，還有相當大一部份的社會財富，是在落后的傳統和習俗的形式下被消耗了。弄丙寨水旱地年產量為9,394籬谷子，平均每人能得25.05籬。除去種子、農具折舊外，為8,744籬，平均每人能得23.35籬。全寨全年口糧消費約7,875籬，即是說在正常的簡單再生產條件下，糧食是够吃的。但如果從水旱地年產量中，除去種籽、農具折舊及殺牛祭鬼的消耗即剩7,399籬，平均每人只得19.73籬，口糧就不够了。特別是通過各種剝削形式的再分配的結果，差異就更大。所以弄丙寨在解放前僅8戶够吃，目前尚有一半以上農戶是缺糧戶。弄丙寨景頗族的落后的傳統習俗，作為上層建築的一部分，也成了阻碍社會前進的一種力量。

在弄坭則不同，外族的剝削較重，僅與漢族的債務關係每年支出利谷達1,009.7籬，相當於水旱地年產量的12.15%，加上交給土司的官谷，合計約相當於水旱地年產量的13.35%以上。景頗族內部各種剝削形式的剝削量約相當於水旱地年產量的18.12%。至於祭鬼等迷信支出則由於受傳教士的影響，信奉基督教者眾多，這種支出已微不足道了。弄坭寨的社會財富，經過內部和外部的種種剝削形式的再分配的結果而造成了貧富的懸殊。全寨景頗族的水旱地年產量為8,310籬，平均每人能得41.34籬；除去種子、農具折舊外為7,649.28籬，平均每人能得38.05籬，口糧是足够解決的。如其中再除去外族的剝削，則剩6,286.2籬，再除去因租出外寨的水田，而流出糧食877.5籬，則平均每人只能得26.9籬，僅够口糧。由於民族內部的種種剝削的存在，產品通過再分配的結果，貧苦戶就往往連最低限度的口糧尚不足，簡單再生產都難以維持。在1955年全寨尚有缺糧戶24戶。弄坭寨的內部和外部的各種封建性剝削加劇了該族人民的貧困化。

此外兩寨還有一項共同的浪費性支出，即抽大煙。弄丙寨吸大煙的有46人，佔總人口的12.3%，年吸大煙約2,376兩（大煙都是自己種的）。弄坭寨吸大煙的有20人，佔總人口的10%，年消耗量亦在千兩以上。吸食者大多系青壯年男子，不僅在經濟上造成巨大浪費，而且對勞動力的破壞亦很大。這也是促使景頗族社會貧困的一個因素。

兩寨由於發展不平衡而造成的社會性質上的差異，在解放後的農業合作化運動中也反映了出來。弄坭建立農業合作社的過程中，突出地反映了個體小農經濟的觀點。由於各階層土地佔有的不同，對入社的態度亦不同。山官佔有水田最多，剝削亦最大，因此對合作化抵觸情緒也最大。相當於富農的戶，則想進合作社來搞“吾戈擺”，解決他的僱工問題。貧苦戶則想多吸收富裕戶，想依靠他們來解決困難。弄坭寨景頗族對新事物的接受能力也較強，新的農業技術和農業生產組織經教育後就能貫徹，因此生產熱情很高，獲得了普遍的增產。在弄丙農業社內最突出地反映了平均主義的思想和按勞分配的原則相抵觸，他們不主張按勞動強弱好壞來評工記分，而是主張大人、小孩同樣記分，

認為这才是“截瓦的道理”。同时對於合作社的評工記分，計劃生產等新的生產組織很難接受。社員對工分並不十分关心，每个社員始終弄不清自己作了多少工分，直到秋收分配时，富裕戶就主張各人收割自己田上的庄稼，不願接受按勞取酬的原則。在合作社中，弄丙所遇到的困难，与弄坵顯然不同。弄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小農經濟的特点，而弄丙則反映了濃厚的傳統習俗觀念的阻力，这正是兩寨社会性質差異的反映。

以上我們收集了社会主义因素進入前兩寨景頗族社会的生產方式的面貌，但是我們還須進一步研究这种生產方式是如何演變來的？是在什么条件和演變过程中，造成兩寨景頗族社会性質的差異，这就須要从兩寨景頗族的歷史演變过程中來加以探討。

弄丙寨各階層各种剝削关系統計

租額單位：籬

	租				佃				抵				押				債				利				僱				工	
	租入		租出		租入		租出		抵入		抵出		押入		押出		債入		債出		入		出		長		短			工
	本寨	外寨	本寨	外寨	本寨	外寨	本寨	外寨	本寨	外寨	本寨	外寨	本寨	外寨	本寨	外寨	本	借	本	借	本	借	本	借	人	年	人	年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租額		
相地(山官) 相當於主																													49.2	
相當於富農																													147.6	
相當於中農	2	62	20	8	6																								880216.48	
相當於貧農																														
合																														
計	2	62	22	8	26																								1680413.28	

註：①“兩”指大烟，“元”指人民幣，“文”指盧比。
②本寨無抵押情況。

二、弄坵、弄丙景頗社会的歷史演变

弄坵、弄丙景頗社会，如前所述，在社会主义因素進入之前，發展是不平衡的，弄坵景頗社会封建因素的發展比弄丙顯著。要說明二者的差異，只有从它們的具体歷史發展來追溯，由於所处歷史条件不同，在發展上也就產生了差異。

东西山景頗族虽是山区的主体民族，並控制着人数較少的崩龍、傈僳和山区漢族，但景頗族却長期被坝区的傣族所包圍，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被遮放傣族土司所統治。同时，遮放傣族土司又从屬於本区以外的漢族統治機構。在这种交錯复雜的民族关系中，彼此長期接触，互相影响，兩地景頗社会是不可能独立發展而不受外族影响的。因此，考查兩寨景頗社会的歷史演变，实际就是捉摸一个比較落后的民族在强大的外族封建压迫下的具体發展的过程。換言之，要說明這個問題，必須結合民族关系來分析。

兩寨景頗族迁來本区后的發展可分为兩個时期。第一个时期，兩者都以旱地为主要生產資料，具有比較顯著的村社土地所有制和經濟关系，兩者發展階段基本相同，內部封建因素不顯著。但由於民族压迫，兩寨景頗族已和遮放傣族土司發生封建剝削关系。这段时期約在七八十年以前。

第二个时期是从距今七八十年到解放后社会主义因素進入之前。这个时期的特点是兩寨景頗社会的生產資料逐漸从旱地轉向水田，內部生產力提高，生產关系随之發生变化，兩者的封建因素都有不同程度的發展。这些变化和外部發展較先進的漢族和傣族的影响分不开。但由於兩寨景頗族所处地理位置不同，力量的对比不同，受土司控制程度和外部影响的深淺都不一样。加以內部水田的比重也不相同。因此，在發展上遂出現差異。

下面即分兩個时期予以說明。

（一）民族之間封建剝削的產生

遮放东西山的景頗族，从起源來講，不是这里的土著民族，而是从自治州內瀘西、盈江、隴川、瑞丽（勐卯）等处迁移來的。

我們把这地区的歷史簡單追述一下。远在景頗族迁來前，已經居住着傣族和崩龍族，据說崩龍族比傣族來得更早。公元1436年（明正統元年）隴川傣族土司弟多怀門从明朝軍隊征勐卯（瑞丽）有功，授遮放副宣撫司，这是遮放有傣族土司的开始。土司未來时，这里已有一定数量的傣族人民，成为土司統治本区的群众基礎。土司來后，傣族力量慢慢强大，人口逐漸增多，崩龍族开始受到排挤，漸次退上东西山，但仍保留了一些山区和坝区的过渡地帶的水田。由於和傣族密切接触，政治上處於被統治地位，后来經濟上也受到傣族土司剝削，並且信佛教，用傣文經典，受傣族影响是相当深的。

据遮放土司多英培說，当第十代土司多士祿时（現已傳到二十一代），景頗族开始迁來遮放地区，約当二百年以前，这和东山弄坵群众所說大体相合。这段时期是和傣族接触斗争的歷史，景頗族逐漸退居山区，反映出斗争的結果。例如东山弄坵景頗族，他們曾在东山是和坝区接近的地区停留过，但沒有站住足。他們先住“坵土”，繼住“拉

元”，再迁弄坵埧，最后迁到现在的弄坵寨。坵区傣族则逐步向山足发展，景颇族住过的“拉元”、“坵土”，今日都是傣族村庄，弄坵埧也曾一度有傣族居住。最早迁上东山的景颇族是刀、雷、排等数姓人家，刀姓说他们已迁上山八代，估计约有二百年的历史了。最早由瑞丽迁到西山的景颇族据说是木、谭、李、董四姓，估计也有一百六七十年的历史。

在迁到山区的过程中，他们和崩龙族接触。当时崩龙族人数较多，和景颇族各建村寨，杂居山区。

当时东山弄坵和西山弄丙的山官都尚未固定下来，不是由某一家山官世袭当权。直到今日两寨当权山官的祖先迁来后，两寨当权官家才算固定下来。弄坵山官约在150年前迁到弄坵，弄丙山官约在140年前迁去。

两寨景颇族迁来本区后的早期社会情况，由于缺乏文献记载，没有可供说明的直接资料。但却在今日两寨当权官家迁来之后的历史中找到了线索。

东山弄坵在第三代山官早诺前期（约80余年前），西山弄丙在第三代山官腊忍之前（约70年前），两寨景颇族都以旱地为主要生产资料，并已使用铁质农具如锄、犁、镰刀、长刀、砍刀等，但本族不会制造，主要依靠汉族输入。

耕种旱地的技术很落后，用砍倒烧光的方法，不另施肥料，因此三四年后地力用尽，必须丢荒，另开新地，形成轮歇丢荒。这种方法到今天仍然保留下来。当时薅旱谷地时，杂草不多，产量很高，一般达种籽的五六十倍，高的达到一百倍。这种情况表明森林的破坏为时不久，生荒多，土壤肥沃。较高产量并不决定于砍倒烧光的耕作技术，因为同样的技术，到今年最高产量不过种籽的三十倍，低的不到十倍。

轮歇丢荒的耕作技术，使已开垦的荒地不能固定下来长期使用，使用价值受到限制，一般熟荒的地力又不及生荒。这就决定了使用者不能长期佔有一块土地，抛荒后便失去佔有权，可再利用时本寨任何人都可佔有使用。但佔有者一旦迁离本寨，就失去所佔有的土地。这种利用土地的方式，反映在所有制方面，使作为两寨景颇族主要生产资料的旱地具有较显著的村寨公有性。

山官和群众使用旱地的情况相同，因而也不能长期佔有一块旱地，丢荒后和群众一样的去“号”，所以当时在旱地上还没有反映出山官支配土地的特权，至少不显著。群众和山官一样，用自己的生产工具耕种自己佔有的土地，收获的粮食也归自己使用。

但山官和群众之间究竟已发生差异。山官虽然和群众一样去参加“吾戈攏”，并未独立于这种群众性劳动之外，但群众必须到山官地上去做工。弄坵群众到山官地上作四五天工，称为“拾瓦龍”，即公共的劳动，汉语称为“官工”；弄丙群众则负责山官一部分土地从耕地到收割的全部劳动，也称为“拾瓦龍”。这种劳动是否具有剥削性，必须先考查山官从这些土地上的收入是供其私人及其家属所享有，或是用于寨中的公共支出。

资料表明，在早诺山官时，弄坵景颇群众每年出四五个官工。但山官土地上的收入，一部份作为公共支出。例如，群众有困难请山官帮助，山官要帮助一二籮谷子；薅旱谷地，青黄不接时，山官要送饭给贫苦户；去山官家调解纠纷，山官供给饭食，群众到

山官家吃“白飯”的日子可超过出官工的天数；全寨性祭鬼活动如祭官庙，山官也要負担較大一部份。当时弄柄山官也有类似支出，可見群众出官工所付出的劳动，較顯著地反映在山官的公共支出上，山官“要帮群众过日子”。山官及其家屬也同样参加劳动。因此，当时的官工不同於封建劳役。

由於旱地随开随丢，不能長期使用，因此也沒有發生土地的典当、抵押、租佃等封建性的生產关系，借貸关系也不普遍，都發生於本族內部，並且沒有利息。

上述情况表明，兩寨景頗社会內部在七八十年以前封建因素尚不明顯，似尚保留着比較顯著的村社所有制形态和經濟关系。在这种土地所有制形态和經濟关系上，作为上层建筑一部份的山官制度所体现出的經濟关系，即山官对群众的政治統治並不突出。山官無权把群众束縛於轄区內的土地上，也無力使群众成为不佔有生產資料的無產者。山官对群众在經濟上的剝削和政治上的控制都同样不顯著。

但山官和群众的界綫却是嚴格的。群众不是“官种”，不能当山官。山官可以蓄奴（載瓦話叫“准”）。奴隸來源有買賣（多为孤兒）、贈送、陪嫁、人身抵債、女奴生子。奴隸从事生產和家內劳动，食住与主人一样，但社会地位低，一般群众不与通婚。兩寨山官均有过蓄奴情况，弄丙山官蓄奴較多，上代山官曾有奴隸六人（包括漢、崩龍及本族），現代山官有奴隸二人。弄坭只有一代山官因陪嫁女兒去緬甸買过母女二人。据說弄丙曾發生过一次山官以奴隸殉葬的事。

值得注意的是只有山官才能蓄奴，但並非山官都蓄奴，奴隸的比重極小。蓄奴問題，本階段由於調查地区限制，無法闡明。但如从兩寨土地关系來考察，由於群众可自由使用旱地，不可能完全失去生產資料，因而本族內部缺乏廣泛產生奴隸的条件；外部則由於較先進的封建傣族和漢族所包圍，且處於被統治地位，也缺乏奴隸來源。如弄丙附近的跌撒山官去緬甸娶媳婦，買不到奴隸，只有用一条牛代替。又由於山官轄区小，且和坝区接近，奴隸容易逃走，不易看管。前述上代弄丙山官的六个奴隸，就逃走了三个。这就說明了在兩寨景頗族內部为什么奴隸制度沒有能發展起來。

但是在当时的生產力水平上已可提供一定数量的剩余生產品。景頗族又在一定程度上从屬於遮放傣族土司的封建統治，傣族土司通过政治控制進行經濟剝削。兩寨景頗族每年都要向傣族土司繳納“肯干”（負担），包括棉花、豆子、笋子等实物。

这就表明，在这一个时期中，兩寨景頗族內部前封建社会的因素仍佔主要地位，發展階段是相同的；但外部景頗族和傣族土司之間，已經存在着封建性的剝削关系。換言之，在这个时期，兩寨景頗社会內部的封建剝削关系尚不顯著，但作为一个被統治民族，已成为封建傣族土司的一个負担單位了。

正如本節开始所說，他們既和發展較先進的漢、傣等民族長期接触，其社会不可能不受外界影响而獨立發展。那么兩寨景頗社会內部封建因素的發生和發展，是在什么样的歷史条件下進行的呢？又是在什么条件下使得社会面貌基本相同的兩寨景頗社会在發展上出現了差異呢？

（二）民族內部生產力和生產关系的变化

景頗族在退向山区的过程中，如前所述，曾和山区的崩龍族接触。由於人数加多，

力量增強，逐漸排擠了崩龍族，佔有一些水田。當時旱地產量高，耕作簡易，水田在山足，既不掌握技術，又怕疾病侵襲，因此，群眾對水田並不重視，崩龍留下的水田可自由使用，山官並無特權。

最初耕種水田的技術很低，且不掌握季節，一犁一耙，六月栽秧，田邊地角也犁不到，因此產量低。弄坵在早諾山官初期，水田產量不過種籽的三四十倍，不及旱地高，且產量沒有保證。

但兩寨旱地的產量逐漸開始下降了。弄坵在早諾初期開始下降，弄丙在腊忍弟早瑞當官時（約六十年前）也開始下降。水田的優越性開始顯露，種水田的逐漸加多。弄坵在早諾後期，水田和旱地的比重從產量看已經相等。由於進一步掌握了技術，產量已達種籽的四五十倍。到第四代山官早相時，水田的比重已超過旱地，成為主要生產資料。弄丙則在第四代山官早當時，水田有了較顯著發展，產量的比重也和旱地相近。

隨著旱地產量繼續降低，水田產量不斷增高。弄坵方面，由於地理條件較好，耕種水田的更多，水田終於代替了旱地在生產上的重要性。今日弄坵寨96·9籬水田總產量達7,898籬；旱谷地32·7籬，總產量只有412·1籬，旱地產量不及水田 $\frac{1}{24}$ 。弄丙由於地理條件較差，進一步擴大水田面積受到本族技術水平的限制，但水田總產量達到5,780籬，旱地總產量只有3,614籬，仍超過後者的60%。

上述變化都發生在近七八十年以內。由於水田成為主要生產資料，代替了旱地在生產上的重要性，大大提高了社會生產力，同時也就進一步擴大了可能的剝削量。

水田的顯著優點是固定了的農業耕地，有長期使用價值，一旦掌握了種水田的技術，在正常情況下，不僅產量高，而且每年的產量有保證。因此，從另一方面說，負擔也就容易固定。

從旱地轉向以水田為主要生產資料的過程中，兩寨景頗族的生產力獲得提高，在這種生產力水平上也隨之產生了新的生產關係。外來因素對這種變化起了很大的促進作用。

首先，兩寨景頗族開始種水田，就是受到崩龍和傣族的影响。但是作為被統治民族，內部生產力的提高，首先就給作為統治民族的傣族土司提供了進一步剝削的機會，事實上土司是這樣做了。土司對付景頗族是通過政治的控制，進行經濟上的掠奪。由於對兩寨景頗族控制的程度不同，表現在經濟剝削上也有了輕重之分，西山弄丙比東山弄坵所受土司的控制較輕，這和弄丙所處地理位置和力量的對比上都有關係。

東西山平行的由東北走向西南，中隔遮放坝。西山以西是灣丹山和另一條平行的大山脈，在這片廣闊的山區中，都分佈着景頗族，人口多，力量大，外族勢力不易深入，因而保留本族原來社會面貌較多的也是這個地區。在民族壓迫之下，內部團結是生存的必要條件，因而反映共同文化的民族傳統的習俗和習慣法，遂長期保存下來，成為民族團結的表徵。這種習慣法的控制力量，山官也不能輕易背棄。這種力量愈強，對土司力量要求深入的對抗性也愈大。因此，土司對這片地區，雖能一時以武力征服，但不能長期以武力控制，不得不採取分化辦法，利用山官間的矛盾，挑撥離間，甚至引起武裝衝突，以便分而治之，進行剝削，但剝削量是受到限制的。東山是這個景頗分佈區外圍的外圍，被遮放坝隔開，人數較少，力量也較小，易受土司控制，因而土司對東山景頗族

的統治和剝削也較重。

在由旱地轉為水田耕作的過程中，土司對東西山控制、剝削的差異便表現出來了。西山弄丙在早瑞山官時（約六十餘年前），土司改“肯干”為“門戶錢”，每戶交一文到兩文或銅錢四百到六百文。並派“管爺”——土司代理人上山，處理事務。但幾年後，和土司發生了戰爭，戰後停交六七年。到早當山官時，這時間是水田增多的時期，土司又恢復了門戶錢，一直收到1942年日本侵略軍進入本區為止。但土司並未加重過負擔，相反，在腊忍山官之後早瑞山官時，群眾却要給山官交官谷了，水田每戶三籬，旱地一、二籬，帶有一定程度的封建剝削性質。

弄坵情況就有所不同。在早諾山官後期，水田和旱地比重相等，水田優越性已顯著。土司乃將“肯干”轉移到水田上，規定種水田戶每年出廬比二文，無田戶酌交棉花、豆子，到第四代早相山官時，水田已成為主要生產資料，過去以戶為單位負擔的“肯干”，現在改成為以籬種面積為單位，每籬種交廬比二文，無田戶一文，提高了剝削量。抗戰時期更改為每籬種水田交官谷十籬，山官從中剝削一大部分。

其次，水田是固定的農業耕地，有長期使用的價值。因此，當水田開始成為主要生產資料時，附近的漢人在經濟上也開始起作用了。遠在百餘年前便有少數漢人遷來東西山，百年前回族起義時，更多漢人逃來此區，種大烟販賣為生，政治上受景頗族山官統治，在生產和生活上對景頗族都有影響。漢人和傣族土司剝削景頗族方式不同，土司是通過政治控制進行經濟剝削，漢人則通過密切的經濟聯系進行剝削。西山景頗族勢力大，保留原有面目較顯著，對漢人統治較嚴格，因而在經濟上對景頗族剝削不顯著。東山弄坵寨漢人在景頗族以水田為主要生產資料後，和景頗族發生借貸關係時，開始以水田作為抵押，田仍由景頗族種，每年交谷作利息，遂形成變相租佃關係。由於水田具有典當、抵押的作用，更進一步擴大了借貸關係，促進景頗族內部階級分化。

水田既具有這些特點，其重要性和價值就突出起來。水田既可長期使用，一旦佔有，只要不離開轄區和不得罪山官，就有較穩定的田面權，因而水田的私有性也較顯著。這樣，水田的佔有遂有別於旱地。隨著水田的逐步轉變成為主要生產資料，山官對水田的權利也逐步加強了。弄坵在第四代山官早相時，弄丙在早當山官時，過去群眾不必送禮就可取得水田的使用權，現在必須給山官送一份相當重的禮才能取得田面權了。而且山官還往往借故收回水田。遷走戶的水田也不能買賣、轉讓，而歸山官支配，山官直接支配的水田日益增加，支配的權利也日益擴大。山官更利用特權集中水田，因而山官直接佔有的水田也最多。

水田的普遍使用，給山官提供了特權剝削。弄坵從第四代山官早相開始，群眾每年給土司上的“坎色”，山官要從中剝削一大部分。為了不影響土司的剝削量，就進一步加重了群眾的負擔。早相山官時，土司規定的每籬種二文廬比的“坎色”改為三文，到第五代山官時，更用土司名義將每籬種水田改為十籬官谷。

為了進一步建立剝削機構，弄坵在早諾末早相初產生了“蘇溫”（寨頭）田，即無負擔的田，寨頭的田免去“坎色”的負擔。蘇溫既被受予無負擔田，表示他們已從寨中長老的身份，逐漸轉變為替山官和土司的統治服務。蘇溫並且被稱為“波猛”（傣話）。

这时又產生了“恩道”田，“恩道”是專門叫寨子的人，叫群众給山官和土司上負擔，也被授予二籬田。

“波朗”，戴瓦話称为“早占”，即西山弄丙一帶的“背爺”，土司在山区的代理人，这时也上山了。

这些制度是从傣族那里借用过来的，表明傣族的影响随景頗族內部生產力的提高而進一步深入了。

由於水田逐漸居主要地位，產量高，群众基本上都掌握了水田的技術，水田比旱地更有利，因而弄坵在早相山官、弄丙在早当山官后，官工也从旱地轉移到水田上。同时官工的性質也發生了变化，弄坵比弄丙更顯著。弄坵群众在早相时，仍出四个官工。但在早諸山官时，山官所具有的公共支出，如送飯包、送谷子、吃“白飯”等都逐漸消失了。早相下一代当官时，群众去山官家請調解糾紛不僅要給山官的烟盤錢，並且还要算清伙食賬。到二十年前早三当官时，由於本寨鄰近國界，受帝國主义傳教士的影响，山官信了基督教，不再殺牛祭鬼，連这方面的公共支出也沒有了。这些情况表明，群众出官工是去养活官家，官工的性質已發生变化，具有封建勞役性質了。

弄丙山官腊忍以后，从前群众只在山官部分水田上出工，現在也改为在山官全部土地上每户出三天官工。不同於弄坵山官的是弄丙山官还有少部分公共开支，如吃“白飯”、殺牛祭鬼等，但無論官工和官谷，封建剝削性都較顯著了。

由於習慣法的限制，山官不能輕易增加官工，山官又無力剝奪群众的生產資料——包括旱地——的使用权，使部分群众束縛於他所直接佔有的土地上替他劳动。因而山官只有把多余的水田租出去（自然受到漢人的影响）。由於水田的典當、抵押和借貸关系的發展，內部租佃关系進一步發展起來。僱傭关系也日益普遍。兩寨山官在解放前都不再从事於生產劳动了。这些情况就表明，在兩寨景頗社会中，如果官工具有一定的領主經濟成份的話，那么兩寨地主經濟也有一定程度的萌芽了。

必須說明，上述封建性的生產关系，都是从水田上發生的。弄坵景頗社会的生產資料，以水田佔絕對多数。因而上述封建生產关系的發展是比較顯著的。弄丙景頗社会旱地还具有相当大的比重，反映在整个生產关系上的公有性也比較顯著。因而產生於水田上的封建性的生產关系就不及弄坵發展的顯著了。

总之，近七八十年來，弄坵、弄丙兩寨景頗社会，由於生產資料方面由旱地轉向水田，提高了社会生產力，不僅使民族間封建剝削進一步加深，而且使本族內部產生封建剝削关系。由於歷史条件的差異，兩寨景頗社会具有不同程度的發展。

三、結束語

东山弄坵和西山弄丙景頗社会，在社会主义因素進入之前的發展是不平衡的。二者都有封建因素的萌芽，但弄坵封建因素的發展較顯著。在以旱地为主要生產資料的时代，二者的社会面貌基本相間，前封建社会的村社的性質仍具有較顯著的地位。但作为被压迫民族，兩寨景頗族和遮放傣族土司間已發生了封建剝削关系。

随着水田的利用，並且代替旱地成为主要生產資料，生產力得到顯著提高，在傣族